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限售期设置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证券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ap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7元/股(不含1.9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拟申报价格为发行价格1.97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5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20.65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1,114,000万股的6.42%。剔除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97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490.00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8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进行回拨。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

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20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0.本次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终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7月1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监局注册(证监注册〔2021〕1785号),发行公司股票简称为“正元地信”,扩位简称为“正元地信”,股票代码为“6885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87509”。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1年7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7,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2.0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000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97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490.00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8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1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正元地信”,申购代码为“688509”。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1.9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2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代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与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正元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0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的发行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32,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1年7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包含《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7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2021年7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

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7月1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7月2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6日(T+4日)刊登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新股数量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7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7.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12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公司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配售	按照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申购将在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方式(含战略配售),网下发行数量指网下发行数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方式(含战略配售),网上发行数量为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7月12日(T-6日)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规定的网下发行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7月12日(T-6日)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规定的网上发行投资者。
T日	指2021年7月2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C11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文件规定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1名,为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宁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4UH6P
设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层104室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 and 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中银资本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中银资本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银资本就参与本次战

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对于申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

(2)本公司承诺不担任本次发行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4)本公司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本公司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等事项。

(6)本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及网下申购。

(7)本公司承诺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9)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10)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11)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市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13)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上述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价格补偿;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

公司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正元地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7,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08%,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中银资本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银资本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85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4.配售条件

中银资本属中银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银资本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银资本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

5.限售期限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